证券代码: 430247 证券简称: 金日创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付宏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62,9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已全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总结报告,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总结报告,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门就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进行说明、分析、确认,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及 2024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

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2110120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 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22号)。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日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6,751,615.29 元,未弥补亏损 36,751,615.2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4,361,035.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占比高达 150.86%。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和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商业保理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和保函额度共计不超过5,100万元。关联方作为担保人对其中担保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 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 261, 95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付宏实、付宏璧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庭律师、聂东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